



Ms. Mantter  
— 曼特先生 —

Mr.Mantter 曼特先生

## 未成年住宿同意書

根據旅館住宿協議，如果發生違反使用規則的行為，身為法定監護人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的保證人並且承擔全部責任。

最新訂房條款與細則請參考網站：<https://www.mrmantter.com/booking-rules>

### ※填寫日期

\_\_\_\_\_(YYYY) \_\_\_\_\_ / (MM) \_\_\_\_\_ / (DD) \_\_\_\_\_

### ※入住者本人（未成年人）

姓名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### ※法定監護人

姓名：\_\_\_\_\_（用印/簽字） / 與住宿者關係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※如遇緊急情況或確認事項可能致電，請填寫有效可聯繫之電話號碼

### ※預定內容

入住日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退房日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※住宿人單身一人或住宿同伴者同時或任一人未滿 18 歲時，請將此表交予法定監護人簽寫。

※住宿人（未滿 18 歲）入住時應同時或提前結清住宿款項，並提交由法定監護人簽寫完之此表後方的辦理入住。

※未經同意，填寫的個人訊息將不會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

※住宿人、法定監護人應完全了解住宿與預訂相關規定，並已詳細查閱官方網站之規定。

※未成年人不得進行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為。

※住宿期間如判斷有必要可能電話聯繫法定監護人，如未能取得聯繫可能聯繫當地警方。

Mr.Mantter 曼特先生

曼特有限公司 8293-0355

40044 台中市中區台灣大道一段 271 號

+886 908 519 355